

台山市宝丰钢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水、气、声环境及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17日，台山市宝丰钢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山市宝丰钢铁有限公司于广东省台山市大江镇潭江工业区五星大道72号建设台山市宝丰钢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项目依托原厂区建设，占地面积为66667m²，建筑面积为41737m²，总投资4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新增劳动定员20人，生产天数为300天/年，每天工作24小时，加热炉工作时间288h/a，厂内设食宿。

项目部分设备需依托现有设备，本次仅验收新增设备：

表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设施参数		江台环审（2024）10号申报数量（条/台）	验收数量（条/台）
	参数	设计值		
七连轧1线	/	/	1	1
包括	轧机	轧辊辊径	Φ520	3
	轧机	轧辊辊径	Φ400	4
七连轧2线	/	/	1	1
包括	轧机	轧辊辊径	Φ550	3
	轧机	轧辊辊径	Φ450	4
中轧A线	/	/	1	1
包括	轧机	轧辊辊径	Φ365	4
	轧机	轧辊辊径	Φ325	4
中轧B线	/	/	1	1
包括	轧机	轧辊辊径	Φ365	4
	轧机	轧辊辊径	Φ325	6
中轧C线	/	/	1	1
包括	轧机	轧辊辊径	Φ365	2
	轧机	轧辊辊径	Φ325	8
精轧A线	/	/	1	1
包括	轧机	轧辊辊径	Φ325	4
精轧B线	/	/	1	1
包括	轧机	轧辊辊径	Φ325	6
精轧C线	/	/	1	1
包括	轧机	轧辊辊径	Φ325	4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写《台山市宝丰钢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 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关于台山市宝丰钢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台环审〔2024〕10 号）。

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初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建设完毕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进行调试，并开展一期工程验收工作。期间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81757885664X001P）。

项目从立项至投产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78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0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山市宝丰钢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全部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二、一期工程变动情况

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淋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再经气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一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加热炉燃天然气的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喷淋除尘后依托原有 22 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二）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隔声、主要设备设置减振等降噪措施。

（三）固废

喷淋塔沉渣、金属沉渣、沉降金属粉尘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项目设置 1 个 300m² 的一般固废仓，地面已做好硬底化处理，分区存放一般固废。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浮渣和污泥交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设置 1 个 40m² 和 1 个 80m² 的危废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已做好硬底化处理，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门口设置围堰，物料用收集桶独立存放，危废分区隔开存放，平时上锁，设专人管理。

（四）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原有 DW001 排放口排入大江污水处理厂。

轧钢冷却废水冷却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淋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与连铸冷却废水合并经气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已设置规范废气、废水排放口及标准采样口；已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

（六）排污口设置情况

新增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对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台山市宝丰钢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BX20241223002）。

验收监测期间，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检测报告》（BX20241223002）结果表明：

排放口（DA003）外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中表 2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的较严者。

2. 噪声

《检测报告》（BX20241223002）表明：东、西厂界与邻厂共墙，南、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

《检测报告》（BX20241223002）表明：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大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限值要求。

（二）总量控制

1. 废水：无；

2. 废气：根据核算氮氧化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过程及运营期间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台山市宝丰钢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台环审〔2024〕10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

政策。根据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显示，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同意“台山市宝丰钢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通过水、气、声环境及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限公司

17日

附：台山市宝丰钢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台山市宝丰钢铁有限公司			
2	建设单位	台山市宝丰钢铁有限公司			
3	建设单位	台山市宝丰钢铁有限公司			
4	检测单位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6					
7					
8					
9					
10					

